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安親班接送學生管理辦法

113.08.06 修訂

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學務處年度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維護本校學童安全，紓解上、放學時段校門口周邊交通車流，並加強學童課後接送之管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安親班業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說明：
 - (一) 填寫本辦法後附之申請表。
 - (二) 連結至申請網址填寫各項資料，並依說明上傳相關文件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 - (三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(五) 止。
 - (四) 申請網址連結(請複製網址貼上瀏覽器)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WaZmw2LJWsprk5dIrf9BUHSbdPTuBar2DD45sRumOEMsmfg/viewform?usp=sf_link
 - (五) 申請 Qr-code 連結(如本頁面右上角)。
- 五、所有資料皆用於接送區域安排或緊急連絡用，不會外流。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- 六、申請成功本校將以 email 通知，並安排規畫校內接送集合位置。如申請資料不齊或有誤，本校將個別通知補件。無法在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件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- 七、放學路隊規劃及安親班接送區域：

路隊編號	集合地點(平時)	集合地點(雨備)	動線說明
第 1-3 路隊	自行走路放學		
第 4 路隊 (安親班接送區 A)	小操場	迎曦樓 1 樓走廊	自 前校門 步行離開(上車) (車輛請暫停前校門對面家長接送區)
第 5 路隊 (安親班接送區 B)	群英樓後校門 (教務處旁穿堂)		自 後校門 步行離開(上車) (車輛請暫停龍山西路家長接送區)
第 6 路隊 (安親班接送區 C)	勵學堂 1 樓 (警衛室旁及周邊走廊區域)		自 後側門 步行離開 (本區域僅限走路接送之安親班申請)

※ 新申請之安親班業者請先自行評估交通動線，再由承辦人員與您聯繫確認。

【為有效分散人流、維持放學動線通暢，學校保留排定接送區域之最終權利】

八、入校接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安親班接送人員務必配戴「識別證」或穿著「印有安親班名稱之背心」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放學鐘響前 5 分鐘抵達接送點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(中午放學鐘響 12:40、下午放學鐘響 15:50)
- (三) 請安親班接送人員務必掌控接送學生之秩序與安全。(若學生人數較多，請加派接送人員)
- (四) 安親班如以交通車接送，請業者務必與合法交通車公司租賃車輛，並自行留存相關車籍資料，以供新竹市政府不定時查。
- (五) 放學時段交通狀況複雜，請務必配合「以人等車」，學生集合完後再聯絡車輛前來接送。
- (六) 安親班入校接送人員不得有廣告招生之行為。
- (七) 為維護安全與秩序，若安親班無法遵守相關規定，學校得終止該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之權利，並公告予家長知悉。
- (八) 學校發布之相關重要訊息，請不定時閱覽本校網頁最新訊息。
- (九) 承辦人聯絡方式：03-5774287#712 學務處生教組長。
- (十) 申請截止時間為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。
- (十一) 請加入安親班群組 Line：<https://line.me/R/ti/g/Ev5YE4eBGi>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申請表**

申請單位	(全銜)		
安親班簡稱			
立案字號	府教社字第	號	
安親班地址			
立案負責人			
立案單位市話			
立案單位 E-mail			
接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
接送學生人數	低年級： 人	中年級： 人	高年級： 人
申請集合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親班接送區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親班接送區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親班接送區 C (新申請或需申請變更集合位置者再勾選)		
接送者姓名/電話			
申請單位核章(於下方格子內加蓋安親班大小章)			

請填寫完本申請表、核大小章後，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表單。(詳見本辦法第四點)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